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	登如卜	(矢)	選	人					公據 [医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	:,如有个質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。
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歷	政見
1		子介		50年6月8日	男	新北市	無	1. 高雄市 高級中 2. 國防管 會計系	^學 畢業 第理學院	 1. 民83年陸軍少校退役 2. 曾任高雄市地政業務職業工會理事 3.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4. 現職孫偉光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(28年) 	3/E/ 1 /4/C/32 / / 1
2		Ē	易占定	49年4月3日		臺南市	無	高雄高工	(肆業)	養殖業	 公家資源全體里民共享,公開透明。 對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護。 里內環境衛生清理,巷道路面整修維護。 定期舉辦各節日文康活動提昇生活品質。
3		Ē	易占寸	40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	1. 現任里長。 2.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 竹北里里長。 3. 106、110年特優里長。 4. 高雄市前鎮區竹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 5. 警務人員。	 一、全職里長、勤走鄰里,用心認真、骨力好差駕。 二、關懷里內弱勢,協助申辦社會福利,整合社會資源,照顧弱勢家庭。 三、定期清潔里內環境衛生、水溝清疏消毒,協助推展防疫政策,增進里民健康生活。 四、定期舉辦里內活動,活絡里民間情感融和交流。 五、爭取里內基層建設,維護里內巷弄道路平坦、路燈正常運作。 六、強化里內巡守,爭取社區內治安監視器增設及正常運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741 光華國中忠孝大樓二樓特教資源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1-8鄰 (2鄰空鄰) 1742 光華國中忠孝大樓二樓三年七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9-19鄰 原住民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 次 選人 姓 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